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宜倫  
電話：02-7712-9036  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2701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1\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(適用公務機關)、1-2\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(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)、2-1\_修正對照表(適用公務機關)、2-2\_修正對照表(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) (A09000000E\_1122701845\_senddoc2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22701845\_senddoc2\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\_1122701845\_senddoc2\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\_1122701845\_senddoc2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」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4月1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1315號函「111至112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計畫」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」得由本部依最新法令要求、重大資安政策等進行內容修正；依行政院112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之檢核項目，修正旨揭檢核表。
- 三、旨揭檢核表自112年度(112年5月至113年1月)起適用，請貴機關預做整備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副本：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20005783 112/05/22